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8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潘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及各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降低管理运营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公司拟注销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注销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伙协议暨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业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智电子”）与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和嘉兴鸿漾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延华金玖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200 万元、业智电子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与上述协议签订主体共同发起设立南通延华金玖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4.04 亿元。

现由于《延华金玖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以来，上述基金的设立尚未有实质性的进展，合伙企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各方未对基金实际出资。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发展情况，经审慎考虑及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发起设立上述基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终止发起设立上述基金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6 日